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函

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2495）的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湖北大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;(成)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2	(主)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;(成)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5	(主)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，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。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
联系人：冯先生 联系电话：0662-7713250
联系地址：阳春市春城镇东湖西路 15 号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阳春市水利行业招标工作领导小组
联系电话：0662-7739472
联系地址：阳春市东湖西路 15 号

招标人：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
2025 年 6 月 30 日

